

【史海钩沉】

## 国色天香说牡丹

□戴永夏

仲春时节，风和日暖，正是牡丹盛开之时，姹紫嫣红，红的似火，黄的似金，粉的似霞，白的似玉。那丰满的花容、烂漫的花姿、绚丽的色彩，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。自古以来，人们都把牡丹视作富贵吉祥、美好幸福的象征。

牡丹又名鼠姑、鹿韭、木芍药、富贵花，素有“花王”之称，享有“国色天香”的美誉。它原产于我国西北地区，后来逐渐南移，在我国有着悠久的栽培历史。据《神农本草经》记载，远在秦汉以前，人们就懂得将牡丹作为药用植物，治病疗疾。至南北朝时期，它又成为观赏植物，开始人工栽培。到了隋朝，牡丹已成为名贵的观赏花卉。据说隋炀帝开西苑时，易州进贡牡丹20箱，其中有飞来红、天外红、一拂黄、延安黄等名品。可见在隋朝，我国就已经培育出许多优良的牡丹品种。

至唐代，牡丹的栽植进入兴旺时期，此时牡丹已名压群葩，更为人们所喜爱。皇家在骊山开辟了“牡丹园”，由技艺高超的花师专门培植牡丹。唐玄宗李隆基对牡丹更是情有独钟，他在兴庆宫沉香亭前种牡丹数本，花开时节便跟杨贵妃欢宴花前，并命李白填新词祝贺。李白面对佳人名花，一挥而就三首《清平调》，其中一首写道：“名花倾国两相欢，常得君王带笑看。解释春风无限恨，沉香亭北倚栏杆。”诗人用牡丹来比喻杨贵妃的美貌，同时用杨贵妃的倾国之貌来形容牡丹之美，二者相得益彰，都深得唐玄宗的喜爱。其他诗人也写下不少赞美牡丹的佳句，如刘禹锡赞它“唯有牡丹真国色，花开时节动京城”，李正封赞它“国色朝酣酒，天香夜染衣”，白居易则赞它“绝代只西子，众芳惟牡丹”，并在长诗《牡丹芳》中详尽地写出牡丹之美：“牡丹芳，牡丹芳，黄金蕊绽红玉房。千片赤英霞烂烂，百枝绛点灯煌煌。照地初开锦绣段，当风不结兰麝囊。仙人琪树白无色，王母桃花小不香……”他还写出当时京城长安观赏牡丹的盛况：“花开花落二十日，一城之人皆若狂。”

自唐至宋，洛阳牡丹盛极一时。宋代高承的《事物纪原》中记有这样一传说故事：有一年冬天，女皇武则天在长安游后苑时看到百花俱开，唯独牡丹迟放，非常生气，一怒之下就把牡丹贬到

了洛阳。但是，牡丹“不特芳姿艳质足压群葩，而劲骨刚心尤高出万卉”，它在洛阳反而花繁色艳、锦绣成堆，广泛繁殖起来。传说虽然不足为据，不过，洛阳牡丹在唐宋时的确天下闻名，有“洛阳牡丹甲天下”之说。至北宋，许多达官贵人、文人学士纷纷在洛阳修建府第别墅，辟筑花园，栽种各种牡丹。“洛阳春日最繁华，红绿阴中十万家。谁道群花如锦绣，人将锦绣学群花。”从司马光的这首诗中，也可看出当时洛阳种植牡丹的盛况。宋代文学家欧阳修对洛阳牡丹颇有研究，著有《洛阳牡丹记》，不但对洛阳牡丹进行了高度赞美，称“洛阳地脉花最宜，牡丹尤为天下奇”，还对洛阳牡丹品种的发展作了详尽记述，说明经过人工培植，不但出现了名为“左紫”的千叶牡丹，还出现了“潜溪绯”这样的优秀牡丹品种，最后感叹虽然自己年老了，仍希望洛阳牡丹开得越来越好。

从明代开始，牡丹又在山东菏泽(古称曹州)兴盛起来。至清代，曹州牡丹的栽培更加繁盛。据《曹县志》记载：“牡丹非土产也，初盛于雒下(今陕西省雒南县)，再盛于亳州……叙至于今，亳州寂寥，而盛事悉归曹州。”“曹州园户种花如种黍粟，动以顷计，盖连畦接畛也。”这时，曹州城东北各村栽培牡丹已很普遍。清人刘辉晓在《绮园牡丹谱序》中曾写到这里牡丹开放的情景：“谷雨前后，牡丹开放，姹紫嫣红，交错如锦，奇丽如霞，灼灼似群玉之竞集，煌煌若五色之相宜。”当时牡丹栽培面积已达500多亩，每年输出牡丹十余万株，运往广州、天津、北京、汉口、西安、济南等地出售。因此，菏泽又获得“曹州牡丹甲天下”“牡丹之乡”等盛誉。

明清以来，菏泽赵楼一带相继有数百村建起牡丹园，较有名的有赵氏园、毛华园、凝香园、巢云园、张花园等十几处。新中国成立后，重建或新建了曹州牡丹园、曹州百花园、古今园等著名牡丹园。菏泽牡丹现在已有1280个品种，花大、色艳、形美、味浓，观赏价值高。每年谷雨牡丹花盛开时节，菏泽都举行盛大的牡丹花会。花会期间，赏花游客络绎不绝，热闹非凡。牡丹被誉为“艳冠群芳”，实在是恰如其分。

(本文作者为济南出版社编审、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原山东省散文学会副会长)



□安宁

在栾川追梦谷，只有不依靠缆车、将十余里苍莽峡谷步行走完的人，或许才能接近虚无缥缈的梦境，距离一颗洁净辽阔的心更近一些。

我试图从每一株细微朴素的草茎上寻找智者老子的足迹。沿着长满潮湿青苔的石阶一路向上，苍松翠柏中，见一条小溪宛如银蛇出没，忽隐忽现，以比人类更为持久的毅力在曲折的峡谷中跋涉，时而化作晶莹的银链，奔涌在乱石之中，时而汇入深不可测的潭水，成为清澈的天眼，以千百年从未改变的姿态，仰望着丛林遮掩的狭长的天空。有时，罅隙中流出的清浅的溪流会积聚起无穷的力，从高耸的山崖上轰然坠落。人们站在被瀑布千锤百炼过的山石上，惊骇于自然瞬间的爆发，久久不能言语。

有谁逆流而上，追溯过一条溪流生命的源起，并跟随着它，在暗夜中的峡谷里寂静穿行，便能懂得老子的“上善若水，水善利万物而不争”。就在这条梦幻山谷里，万物祛除人间的喧哗浮躁，在夜间睁开黑亮的双眸，仰望深邃的苍穹。溪流、潭水、瀑布、清泉，沿着大地幽微的褶皱，向着开阔的海洋奔赴。流水行经之处，万物散发蓬勃生机。上千条晶亮的溪流，隐匿在一滴露珠浩瀚的身体里。遒劲的根基上，匍匐着上万条蓄势待发的瀑布。而在一声划破星空的响亮蛙鸣中，无数的清泉发出温柔的呓语。

□童卉欣

有娃就有希望，有娃就难免有期待，今人如此，古人亦然。

据说诗圣杜甫有两个儿子，大的名宗文，小的名宗武。杜甫显然更偏爱小儿，曾有诗云：“骥子好男儿，前年学语时。问知人客姓，诵得老夫诗。”诗中“骥子”就是指幼子宗武。如此看来，宗武也算得一个早慧儿童，杜甫对他的学业寄予厚望。杜诗里写给宗武的还有《宗武生日》中的“熟精文选理，休觅彩衣轻”及《又示宗武》中的“应须饱经术，已似爱文章”……归结为一句话：孩子，当个学霸！

李商隐对自己的娃也是蛮有信心的，他的《骄儿诗》里说：“衮师我骄儿，美秀乃无匹。文葆未周晬，固已知六七。四岁知名姓，眼不视粟栗……当为万户侯，勿守一经帙。”可见，李商隐的娃颜值高、能自律，诗人想着自己爱读书，却半世辛酸，劝孩子千万别学自己，别死读诗书“守经帙”，应走弃文从武路，

两千多种植物和六十多种野兽，两百多种飞鸟与三千多种昆虫，在峡谷中汇聚成星辰大海，尽情吸纳着大地丰沛的汁液，向着广袤的天空自由生长。风途经一株尚未被秋天点燃的枫树，整座森林随之发出细微的震颤。一朵云缭绕着一株挺拔的橡树，等待它在阳光下慢慢变成温暖的橘红。一只蝴蝶落在簇拥的紫珠花上，许久未曾离去，仿佛它忘记天光时日，决定化为永恒的琥珀。雾气从山谷深处永不停息地向上腾升，一只苍鹰击穿迷雾，发出高亢的鸣叫。豹子、赤狐、斑羚以及锦鸡，犹如一道闪电，从密林深处穿梭而过。自然以其强大的力，为万物筑起牢不可破的王国。

就在十九亿年前形成的秦岭神秘的褶皱之中，我想远离人群，化为微不足道的尘埃。这卑微的“轻”，让我可以抛弃不能承受的肉体之“重”，成为天地间逍遥自在的存在。我将在被密林重重过滤的阳光里，跟随无处不在的风，跟随万千植物散发出的清甜气息，向上升腾。我将在轻盈的飞升中，无限接近古老智者的仙境。就在那里，人类奔波中丢失的梦境，化作大片大片轻柔的云朵，在浩瀚的天地中肆意地飘荡。

我迷恋梦境。在那些不曾被欲望击碎内心宁静的时日，梦会随时造访深沉无边的睡眠。老子的梦里，只有追梦谷漫山遍野的金黄与火红，没有被赶上战场的怀孕的母马、与邻邦的连绵战争，或者荒废的良田。国家间鸡

犬相闻，却老死不相往来，互不打扰和侵犯。人们朴素地生活，采撷自然的馈赠，从不过度索取。欲望的野兽被关入笼中，温顺而又良善。梦中的老子抛弃自私的“小我”，转向对宇宙万物更为广博的爱与关注。“众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台。我独泊兮其未兆，若婴儿之未孩。”众声喧哗吵嚷，唯有老子淡泊宁静，将自己化为澄澈的婴儿，柔弱到向天地袒露生命的一切，却又因此获得无上的自由。

那些被后人认定是老子走过的道路、穿过的瀑布、休憩过的山石，又被无数的追梦者经过。千百年过去，多少王朝衰落，多少英雄豪杰陨落，它们作为自然的一个部分，依然在追梦谷里安静地存在。每个来到追梦谷的人，都想追寻一些什么，但人们并未真正懂得，与人类紧密相关的另外千万种生命，它们才是这里真正的主人。一片金黄的树叶被一只手无意中触碰，一滴晶莹的露珠被裙角扫落在地，一只欢快的蚂蚁被一双鞋子挡住了去路，一株耸立的杨树被人群团团围住，这所有来自人类的惊扰，不过是水上波纹，即刻消失为无。草木以其自然之姿，吸纳着天地的恩赐，又温顺地弯下身去，迎接酷暑寒冬。

就在勃发的自然万物中，智者安放了自己质朴的灵魂，并将对人类的启示交付生生不息的大地。

(本文作者为内蒙古作家协会副主席，现任教于内蒙古大学)

以求将来封万户侯。所谓壮志我未酬，寄望后来人，李商隐的娃即便聪慧，看到此诗，应该还是会感到压力很大吧。

北宋诗人张耒就比较看得开，在目睹了一个卖饼人的艰辛生活后，他写了首《示秬秸》：“北风吹衣射我饼，不忧衣单忧饼冷。业无高卑志当坚，男儿有求安得闲。”诗名中的“秬秸”指张耒的两个儿子张秬、张秸。张耒觉得职业无高下贵贱之分，他想着孩子以后不管干啥，首先得志向坚定，外加勤奋不辍，不得不说这教育观很正。

南宋陆游“鸡娃”更讲究方式方法，他有一千古名句，就是出自教子诗《冬夜读书示子聿》：“古人学问无遗力，少壮工夫老始成。纸上得来终觉浅，绝知此事要躬行。”这句“绝知此事要躬行”不单激励到了陆游之子，也点拨指导了后世千千万万求学者之人。

有壮心不已的“鸡娃派”，就有乐天知命的“躺平派”。陶渊明就是后者的代表。陶翁的最可爱处，就是毫不讳言、揭自家短。看

看其《责子》诗的写实风：“白发被两鬓，肌肤不复实。虽有五男儿，总不好纸笔。阿舒已二八，懒惰故无匹。阿宣行志学，而不爱文术。雍端年十三，不识六与七。通子垂九龄，但觅梨与栗。天运苟如此，且进杯中物。”陶家几个娃，没有一个爱读书的不说，简直是又懒又馋又笨，要搁在别人身上，还不得急得火星乱蹦？可陶渊明只是多喝几杯酒以纾解郁闷，将这一切归为“天运”。这份泪中带笑的旷达、洒脱、幽默，足见“隐逸派诗宗”的性灵与智慧。

对孩子“该激”还是“任躺”？黎巴嫩诗人纪伯伦看得最通透，他的《论孩子》写道：“你们的孩子们……他们虽和你们同在，却不属于你们。你们可以给他们以爱，却不可给他们以思想。你们是弓，你们的孩子们是从弦上发出的生命的箭矢。”孩子是父母之弓发出的箭矢，往哪一个方向飞、飞多远，父母无法左右，所能做的，只是用爱拉满弓罢了。

(本文作者为专栏撰稿人，现供职于湖北省嘉鱼县文联)

〔性情文本〕

## 追梦谷

〔若有所思〕

## 诗人的「鸡娃」与躺平